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图书馆手动密集书架及配套设施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动密集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2.168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86.138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双面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2.168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86.138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单面书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2.168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86.138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书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2.168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86.138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

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书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1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2.168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86.1381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壁挂式新风净化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4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8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健康防护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因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人，营业收入为 6634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78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图书整理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1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2.168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86.1381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办公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1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2.168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86.13813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保密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

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2.168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86.1381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资料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2.168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86.13813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赛罕区永亨家具商行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此声明函我单位不适用。详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”。

